**演员劳务合同**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定登记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合作内容：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 活动需要的演员。双方商定使用乙方肖像权；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所得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乙方演出事务包括：

1 . 拍摄日期：2022年 月 日；

2．演员所需要的服装、化妆、道具等由乙方提供；

3．演员来回包括飞机、火车、大巴等交通费用（出租车除外），饮食，住宿等相关费用参照甲方指定的标准，由甲方负责承担；本合同期内，演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应由其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．甲方对该演员在合同所涉拍摄项目范围内的肖像享有永久使用权，对拍摄的作品享有永久使用权、播放权。

第三条 乙方酬金为每日人民币 元，此次拍摄共计 天，总金额为 元，酬金形式为现金。甲方支付酬金的方式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拍摄结束后的次月10号以货币形式进行一次性支付,甲方向乙方支付酬金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**乙方账号信息：**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卡号：

第四条 乙方需要全力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（包括发型、服饰、化妆等合理建议），乙方需以甲方最终认可的造型完成甲方要求的形象，并依据活动宣传方案执行。

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承诺保护彼此商业秘密，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发布、复制和传播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．甲方所有商业计划书、策划案、广告宣传方案；

2．甲、乙双方的商业计划、财务、人员、资产和管理情况；

3．个人隐私和个人相关信息；

4．其他双方可能涉及公司名誉、诚信和经济利益的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听产品、创意等。

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约，受损方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，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，可以要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特别约定：如拍摄作品未获得甲方客户的认可，需要重拍或补拍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直至达到甲方客户标准（按照本合同第三条酬金标准支付报酬）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，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均以书面形式明示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印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 签字日期：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